

④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兵团重大疾病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第三方检测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兵团重大疾病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第三方检测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河子中信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石河子中信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